开具职工缴存证明须知

一、缴存职工在其他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按照住建部“亮码可办”规定办理，省资金中心不再出具纸质版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。

二、缴存职工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，可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前往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申请开具《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个人缴存情况表》。

三、缴存职工委托他人开具缴存证明的，提供（一）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；（二）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；（三）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他人开具缴存证明的公证书。前往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申请。